

# 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文件

资环院发〔2021〕7号

---

## 关于成立资源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系、学科点，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本科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和文件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切实加强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全面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经2021年5月24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成立资源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沈正虎、勾晓华

副组长：韩艳梅、李育、杨永春

成员：地理系、环境系、水文系负责人，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环境地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

资源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员：科研秘书（兼）

工作职责：（1）建立健全学院及实验室两级安全责任体系，制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2）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各项安全工作要求；组织、协调、配合各项安全检查，督促各实验室做好安全工作。（3）落实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改造及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资金。

以上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相应调整为其岗位接任者，不再另行发文。

资源环境学院

2021年5月25日